济宁2010年一二级建筑师考试报名通知注册建筑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6_B5_8E_ E5 AE 812010 c57 646077.htm 关于2010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 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各县市区人事局、 建设局,各有关部门,驻济单位:根据省人社厅《关于2010 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 知》(鲁人社办发[2010]号)精神,结合济宁市实际,现 将2010年度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:一、2010年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定于5月8日 至11日进行。 二、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为滚动管理考 试。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的科目考试合格有效期为8年,二 级注册建筑师考试的科目考试合格有效期为4年。具体实施办 法按人事部办公厅、建设部办公厅《关于注册建筑师资格考 试成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人厅发[2008]31号)执行: 三、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(一)一级注册建 筑师资格考试首次报考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:1、专业、学 历及工作时间要求: (1) 本文附件2所列学位或学历毕业人 员按该表要求执行; (2) 不具备本文附件2所规定学历的申 请报名考试人员应从事工程设计工作满15年且应具备下列条 件之一: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,完成民用建筑设 计三级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,其中二级以上项目不少 于一项。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,完成其它类型建 筑设计中型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,其中大型项目或特 种建筑项目不少于一项。 说明:"民用建筑设计"、"其它 类型建筑设计"等级的划分参见国家物价局、建设部《关于

发布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[1992]价费 字375号)及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(1992年修订本)》中的工 程等级划分部分。 2、职业实践要求: 按照一级注册建筑师 职业实践标准,申请报名考试人员应完成不少于700个单元的 职业实践训练。报考人员应向考试资格审查部门提供本人的 从业年限和职业实践证明(加盖所在单位公章),以供审查 。(二)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首次报考人员需满足下列 条件之一:1、专业、学历及工作时间按本文附件3要求执行 ; 2、具有助理建筑师、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,并 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(含3年)以上人员,可以申 报考试; 3、不具备本文附件3所规定学历的申请报名考试人 员应从事工程设计工作满13年且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 (1)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,完成民用建筑设计四级及以 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,其中三级以上项目不少于一项。 (2)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,完成其它类型建筑设计 小型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,其中中型项目不少于一项 按照《关于做好香港、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 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人部发[2005]9号) 和《关于允许台湾地区居民取得注册建筑师资格有关问题的 通知》(国人部发[2006]131号)文件规定,符合报考条件的 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居民可申请参加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 筑师资格考试。台湾地区居民参加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 资格考试具体要求见《关于台湾地区居民参加全国注册建筑 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注建[2007]2号)港、澳 、台居民报名时,须认真填写国籍地区代码,以便于最终统 计港、澳、台居民的参考情况。 四、报名工作均采取网上报

名,统一使用济宁人事信息网上报名系统。(一)全市设市 中区、任城、曲阜、兖州、泗水、邹城、微山、鱼台、金乡 、嘉祥、梁山、汶上、高新区、北湖度假区、市人才市场、 兖矿集团、市直17个报名点,分别受理所属部门单位考生的 报名和资格初审。 2010年度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的 网上报名时间为3月10日至3月17日。现场资格初审时间截止 到3月19日。各县市区报名点现场资格初审由当地人事局、建 委(建设局)共同负责,初审同意后签字盖章。各报名点于3 月22日前将考生初审材料及考务费一并报市建委勘察设计科 (联系电话:2372013),市人事考试中心、市建委勘察设计 科共同进行资格审查和网上缴费确认,各报名点不在进行网 上审核和缴费。 各报名点应严格按照报名条件, 审查报考人 员资格,坚决杜绝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报考。要认真核对报考 人员埴报的身份证号与本人身份证号码是否一致,要使用身 份证验证仪辨别身份证真伪,坚决杜绝报名替考、违纪处理 期内考生报名。对确实不能出具身份证原件的,必须持带照 片的户籍证明办理报名手续,其户籍证明由报名点收回,经 公安机关查验无误后封存备查,并将有关情况报市人事考试 中心。要审核考生上传照片是否符合要求。对身份证号录入 错误、照片不清晰等不符合要求的,要予以退回。在现场确 认时间截止后仍达不到要求的,不再办理报名手续。对伪造 学历、证明骗取考试资格或有意修改照片形象特征、采用合 成照片等形式违纪的,要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 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严肃处理,情节严重的,交由公安机关 依法处理。并将报名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规人员名单报市人 事考试中心。(二)考生登陆济宁人事考试信息网(网址

: www.rsks.jnrsj-sd.gov.cn)进行网上报名。按照网上报名流 程如实填写、提交本人报考信息并上传照片。要求考生即时 采集本人数码照片上传,即考生采集照片的时间应在本次考 试报名文件上网公布后,采集照片的摄像头不低于300万像素 , 照片压缩为符合要求的格式后上传。照片为正面免冠证件 照,要求白色背景,无边框,常戴眼镜者可配戴眼镜,照片 要人像清晰,层次丰富,神态自然,无明显畸变,第三人依 据照片能够迅速判别是否是考生本人。因特殊原因不能即时 采集数码照片的考生,必须使用拍摄时间距上传时间不超过 三个月并符合要求的数码照片,因使用照片达不到要求而影 响正常报名考试的,后果自负。考生填报完有关信息后,下 载打印《考试报名表》一式两份(一份个人保留,一份存报 名确认点),由单位在照片右下角加盖单位公章。然后,单 位人事部门持本单位报考人员的《考试报名表》、居民身份 证原件及有关材料,集中到所属报名点指定地点初审、缴费 。 资格初审时应提供的材料包括: 1、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 明原件及复印件2份; 2、单位盖章后的《资格考试报名表》 (一式2份); 3、学历(学位)证书原件及复印件2份; 4、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2份; 5、从业年限和职业实 践证明(报考一级注册建筑师的考生提供)(三)特别提醒 考生: 1、老考生必须填报档案号。 2、在报名时,由于自身 原因选错报名点,报错级别、科目而不能正常参加考试的, 以及在考试时未认真阅读试卷上"应考人员注意事项"而出 现问题的,后果自负。 3、考生应将报名上传的照片冲洗一 寸、二寸照片各2张,以备办理证书时使用。4、考生于考试 时间前一周,在山东人事考试信息网(网

址WWW.RSKS.SDRS.GOV.CN)下载准考证五、注册建筑师 作图题科目考试时,为便于考生在考试前做好图板、绘图笔 及其他绘图仪器等的准备工作,参加作图题科目考试的考生 应于考试前30分钟进入考场,开考前要认真阅读该作图题考 试科目的"考试须知"。参加注册建筑师选择题科目考试进 入考场的时间仍按原规定不变。为帮助考生做好2010年度考 试准备工作,报名时请将"2010年度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 师资格考试考生注意事项"(附件4)发给每一位考生。作 图题草稿纸为A2草图纸,由省人事考试中心统一配发,按每 科目每考生4张准备,根据考生实际需要下发,考后回收。 六、2010年度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使用的规范 、标准及部门规章见《关于调整注册建筑师考试书目内容的 通知》(注建[2004]6号)文件。七、考试收费标准仍按国家 计委计办价格[2000]249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,即:(一)报名费:每人10元;(二)考务费: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 知识题(选择题)考试每科60元;一、二级作图题考试每 科120元。 八、2010年度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的考场 设置根据报名情况确定。 各县市区人事、建设部门在报名工 作中,要密切配合,严格条件,规范管理,认真执行人事部 颁发的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, 严肃考风考纪,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